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及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文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692,8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刘平祥、刘金萍、谢治萍因在外地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全渺晶因在外培训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其他高管共 0 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董事会根据北交所新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具体详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 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692,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董事会根据北交所新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在北交所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具体详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88）、《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89）、《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制度》（公告编号：2021-091）、《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092）、《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3）、《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4）、《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5）、《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6）、《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7）、《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8）、《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9）、《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0）、《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01）、《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02）、《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103）、《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1-104）、《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105）、《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692,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监事会根据北交所新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拟定了公司在北交所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692,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巧芬、吴晓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